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本公司」) 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關於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交易。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合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股東 (「股東」) 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載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函(「**通函**」)，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